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 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 02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九丰定 02”可转债 2024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九丰定 02”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以及公司与各可转债持有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定向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债券简称：九丰定 02
- 2、债券代码：110816
- 3、发行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 4、发行数量：1,200 万张
- 5、票面金额：100 元/张
- 6、发行总额：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
- 7、票面利率：2.50%/年
- 8、债券期限：6 年，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

- 9、挂牌转让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25.2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4.66 元/股
- 11、转股期限：尚未开始转股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上市公告书》及《认购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对“九丰定 02”第一年利息的支付，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2.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本次付息金额为 2.50 元人民币（含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
- 2、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 3、可转债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九丰定 02”可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本次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公司将在本期可转债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5 日）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各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可转债持有人情况，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相关说明如下：

### 1、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

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2.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2.0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公司兑付且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2.50 元人民币（含税）。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A 座 2116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23835383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